

# 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15 蒙金隆债（债券代码：1580267）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5 蒙金隆债
- 4、 债券代码：1580267
- 5、 发行总额：6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 7.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 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 本次付息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9、 本次提前部分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将提前偿还 20% 本金 1.2 亿元。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培利

电话：0471-856299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联系电话：010-5680012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签章页）

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11 月 10 日